

新冠肺炎疫情期間溫泉旅館之防疫指引

陳家勉醫師

三總北投分院 家庭醫學科主任、感管室主任

鑒於臺灣新冠肺炎流行期間，政府單位並未訂定與提供“溫泉旅館業”確切之防疫規定，特走訪、檢視並彙整日本九州熊本縣與大分縣數諸家溫泉旅館之防疫作為以為臺灣溫泉旅館業者參考，而此防疫指引之相關建議亦可做為溫泉旅館業者未來再面對新型重大呼吸道傳染性疾病之應策。

一 入住旅客

1. 入館時，旅客需配合館方手部消毒及量測體溫之措施。
2. 入住旅客間與館方人員之間應儘可能保持安全社交距離(室外約>1公尺；室內約>1.5公尺)並戴上口罩交談。
3. 聊天時請儘量避開公共場所，以所入住房間及戶外空曠處為佳。
4. 入住房間窗戶可適時打開以維持屋內空氣之流通。
5. 接觸公共場域之用品(像是門把或是電梯按鈕)後請立即洗手(或酒精消毒)。

二 館方

1. 需管控身體不適的入住旅客[如發燒(額溫>37°C、耳溫>37.5°C)或是有咳嗽、流鼻涕之感冒症狀者]，對於發燒之旅客宜謝絕入住，直到排除感染之疑慮。
2. 館方人員每天於上班前要測量體溫，上班期間需全程配戴口罩，確診者則需就醫與充分休息。
3. 館方人員需按時接種相關疫苗並完成防疫演訓。
4. 館方有提供消毒酒精、必要時使用之快篩試劑及口罩予入住旅客之義務並主動協助確診者轉至附近之醫療院所接受進一步的診治。
5. 需控管大眾池(桑拿室)入池(入室)及餐廳用餐之人數。
6. 應維持公共場域通風及浴場之清潔衛生以確保館方之防疫作為。

7. 提供入住旅客公共活動之場所(特別是大眾池、餐廳、電梯及廁所等重點區域)應依疫情需要增加清掃及消毒之次數。
8. 多鼓勵入住旅客於館方周遭之自然環境中休憩與活動。

(一) 湯屋處

1. 當疫情趨於嚴重時，需關閉大眾池。
2. 有發燒(額溫 $>37^{\circ}\text{C}$ 、耳溫 $>37.5^{\circ}\text{C}$)及呼吸道感染者不宜泡湯。
3. 泡湯(澡)之溫度不要高於 42°C ，泉溫以介於 $37\sim 39^{\circ}\text{C}$ (副交感神經優位)為佳。
4. 泡湯時間不宜過長(≤ 30 分鐘)。
5. 浴場泡湯宜選用家庭池。
6. 湯客於清洗身體及泡大眾池時需保持安全之社交距離。
7. 慢、靜泡湯時不宜游泳、近距離交談並維持良好之溫泉禮儀-不可嬉戲及喧嘩及池邊奔跑。
8. 不可共用浴巾及盥洗用具。

(二) 餐廳中

1. 用餐前，需使用酒精消毒雙手(尤其是手指)。
2. 用餐區需適度使用隔板以維護用餐時之衛生安全。
3. 用餐時需靜食，交談時請配戴口罩。
4. 不可共用餐具。

(三) 電梯內

1. 搭乘電梯時需全程配戴口罩。
2. 電梯中不宜交談。
3. 電梯中不宜倚靠電梯內之扶手及壁面。
4. 不宜搭乘過於擁擠之電梯。
5. 電梯內宜限乘人數(最多4人)，而搭乘時與乘客間應儘量保持距離(宜站立於

電梯內 4 個角落處)。

6. 接觸電梯之樓層按鈕或是扶手後請立即消毒身體之接觸部位(如手指)。

(四) 廁所裡

1. 如廁時需全程配戴口罩。

2. 如廁後需清潔或消毒所使用之手部。

3. 不宜於廁所內補、卸妝與交談、聊天。